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木生

訴訟代理人　郭緯中　律師

　　古健琳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